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省灵璧县 娄庄镇大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等有关规定，《安徽省灵璧县娄庄镇大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审查，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对该审查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576020435，邮箱：307339434@qq.com

附件：安徽省灵璧县娄庄镇大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23日

